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栖政办字〔2026〕36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栖霞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区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区各直属单位，驻区有关单位：

现将《南京市栖霞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0月27日

南京市栖霞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指导思想 1

1.3 编制依据 1

1.4 适用范围 3

1.5 预案体系 4

1.6 工作原则 5

1.7 事件分级 6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10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10

2.2 日常工作机构及职责 17

2.3 现场指挥及处置机构 17

2.4 专家组及其职能 22

3 预防与预警 23

3.1 预防工作 23

3.2 监控和风险预判 23

3.3 预警 24

4 应急响应和处置 27

4.1 信息报告 28

4.2 先期处置 30

4.3 应急响应 30

4.4 指挥与协调 32

4.5 应急处置 33

4.6 应急终止 36
4.7 信息发布 36
5 **后期处置** 38
5.1 环境损害评估 38
5.2 应急过程评价 38
5.3 事件调查 38
5.4 善后处置 39
6 **应急保障** 40
6.1 应急队伍保障 40
6.2 资金保障 40
6.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40
6.4 机制保障 41
6.5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41
7 **监督管理** 42
7.1 宣传教育与培训 42
7.2 演练 43
7.3 责任与奖罚 43
8 **附则** 44
8.1 名词解释 44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44
8.3 预案的解释 44
8.4 预案实施时间 44
附件 45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栖霞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危害，明确栖霞区相关政府部门及单位应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职责，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及其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损失，保障环境安全和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为核心目标，有效防范化解环境风险，加强环境应急处突能力，坚决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1.3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四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4）《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保部令第17号，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5）《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保部令第32号，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34号，自2015年6月5日起施行）；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4〕5号，2024年1月31日发布并施行）；

（8）《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9）《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

（10）《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环应急〔2020〕28号）；

（11）《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核定细则》（环应急〔2020〕28号）；

（1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

（13）《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4年6月5日起施行）；

（14）《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

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4〕44号）；

（15）《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

（16）《江苏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2〕32号）；

（17）《江苏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89号，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18）《江苏省突发事件生态环境应急工作程序规定》（苏环办〔2020〕303号）；

（19）《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苏政办函〔2020〕37号）；

（20）《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宁政办发〔2024〕24号）；

（21）《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江南京段油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的通知》（宁政传〔2023〕19号）；

（22）《南京市栖霞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栖政字〔2024〕86号）。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区行政区域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以及发生在本区行政区域外且可能造成本区受到生态环境影响需要采取紧急应对措施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辐射事故、重污染天气和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等应急

工作按相应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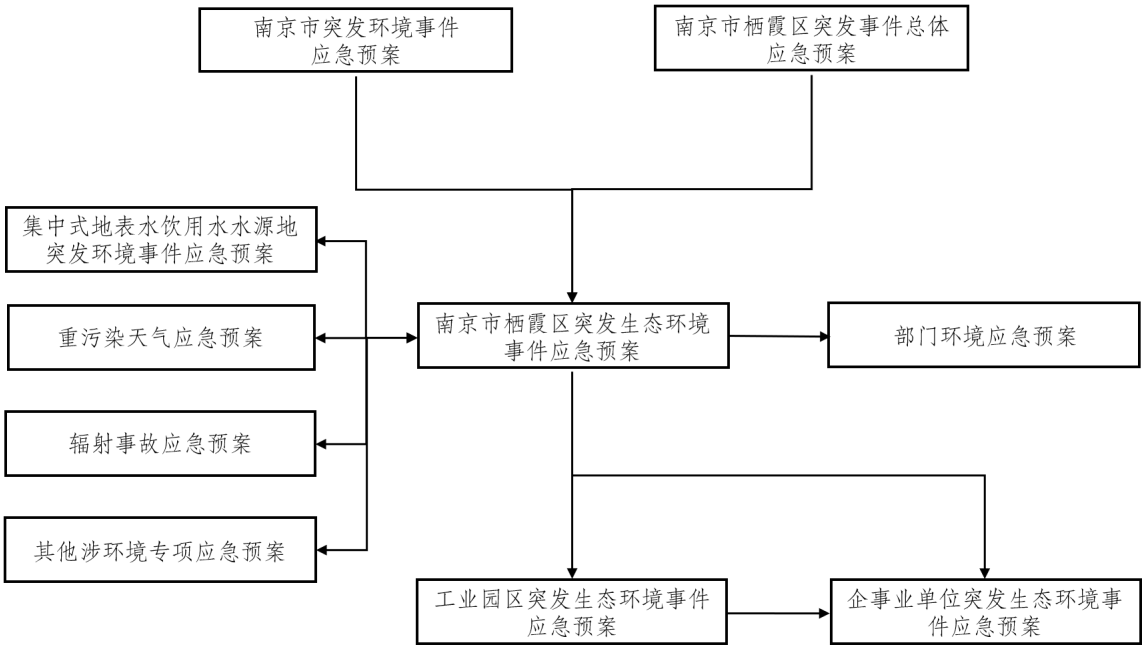
长江南京段油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江南京段油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的通知》（宁政传〔2023〕19号）组织实施。

1.5 预案体系

南京市栖霞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由区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单位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三大类组成，具体见下图。出现跨区（新区）、市的情况时，启动上一级政府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预案为栖霞区人民政府的专项应急预案，是栖霞区预防和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指导性文件。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可结合自身职责，制定包含避免或者减少危害生态环境等措施的本部门（单位）、本行业、本领域应急预案（方案），并与本预案做好衔接。

本预案向上衔接《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依据导则及单位实际，编制相应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作为本预案的下级预案，并与本预案建立有效衔接，形成有力支撑。



南京市栖霞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图

1.6 工作原则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具有发生突然、作用迅速、危害严重、处置技术性强、防护要求高等特点，在处置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调用所需资源，采取必要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对重大环境隐患进行评估、治理，努力减少未遂事件的发生，常抓不懈、防患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常态与非常态结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建立健全应急机制，落实应急职责，实行分级管理，充分发挥各级应急机构的作用。

（4）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国家与地方法律法规、各级

部门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本着对国家、社会和公众高度负责的态度，加强环境应急管理，使环境应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开展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区域环境风险评估等工作。

（5）整合资源，协同应对。整合现有应急资源，充分利用栖霞区及社会应急资源，实现组织、资源、信息的有机整合，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环境应急管理体制。

（6）依靠科技、提高素质。采用先进的应急处置等技术及设备，充分发挥地区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科技含量和指挥水平，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故；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广大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综合素质。

1.7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及《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事件分级要求，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

1.7.1 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水源地取水临时中断 24 小时以上的。

1.7.2 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者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水源地取水临时中断 12 小时以上的；

（6）跨省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1.7.3 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水源地取水能力受到影响的；

（6）造成跨区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1.7.4 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IV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区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级别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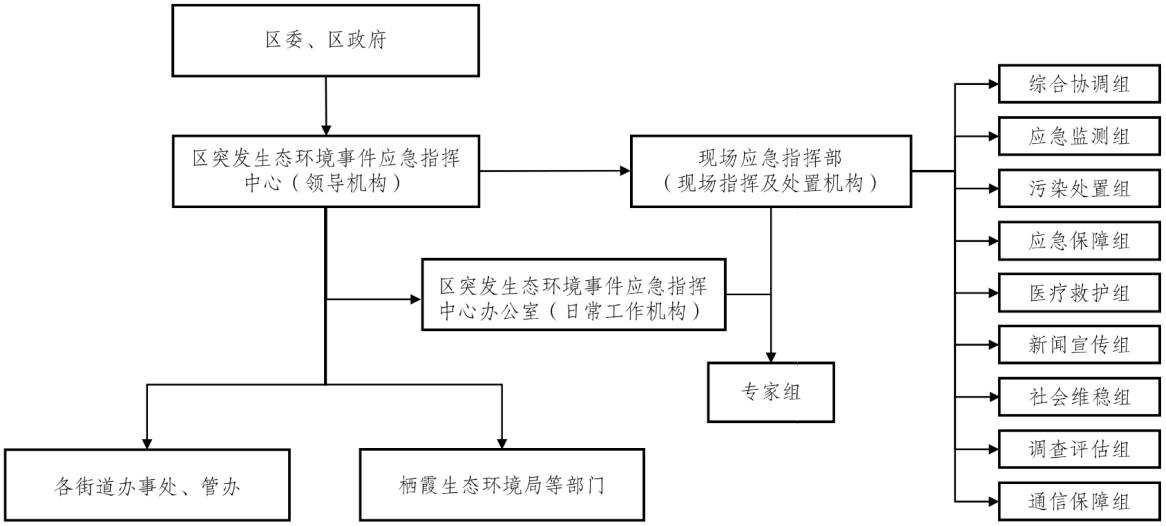
1.7.5 其他类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对国家重点流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或居民聚集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的人群造成影响的；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区政府认为其他有必要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视为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南京市栖霞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领导机构、日常工作机构、现场指挥及处置机构、专家组等组成并形成应急联动体系。各街道办事处、管办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各街道办事处、管办确定。



南京市栖霞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指挥下，成立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作为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总指挥由分管区领导担任，栖霞生态环境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区政府办、区委宣传部、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栖霞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

区卫健委、公安栖霞分局、交管栖霞区大队、规资栖霞分局、龙潭海事处、栖霞海事处、新生圩海事处、栖霞区消防救援大队、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管办为主要成员单位，并可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进行调整和补充。具体领导机构及职责见表 2-1。

表 2-1　领导机构及成员单位职责

应急机构	机构组成	职责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	总指挥——分管区领导 副总指挥——栖霞生态环境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①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区委、区政府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研究、决定和部署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②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③负责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启动I、II、III级响应时，配合上级环境应急指挥中心或工作组开展现场处置、应急保障和生态修复工作，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事发地的社会稳定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④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决定是否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及时协调各街道办事处、管办、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确定是否要求相关企业实施限产、停产； ⑤向受事件影响或可能受影响的辖区内地区或相近、相邻区通报情况，视情向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进行报告，请求支援； ⑥指导开展善后和灾后重建工作。
成员单位	区政府办	①负责总体协调、工作指导、督办核查等工作； ②负责沟通衔接、工作保障、有关会议安排、材料起草、信息汇总报送等工作。
	区委宣传部	负责统一指导、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宣传报道、舆情管控和新闻发布工作。
	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网上舆情监测，指导开展引导处置工作。

应急机构	机构组成	职责
	栖霞生态环境局	①负责辖区范围内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②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第一时间收集、核实、报送、分析和研判工作； ③负责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应急监测，组织专家制定环境应急处置和生态重建方案； ④负责事故环境污染损害调查、定级，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责任追究； ⑤负责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 ⑥负责组织编制、评估、修订南京市栖霞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⑦落实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应急管理局	①负责辖区范围内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②组织指挥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③会同区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实施统一的救灾调度，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 ④参与事故调查和评估工作。
	区发改委	①协调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预警、预测工程的规划工作； ②组织实施粮食等重要物资及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③做好煤和电综合协调工作； ④负责协调天然气、电力等企业进行抢险排危工作，保障电力、通信畅通。

应急机构	机构组成	职责
	区工信局	①负责调查核实统计工业企业的灾情，督促责任工业企业按照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确定的限产、停产方案实施； ②负责协调企业生产救灾急需物资。
	区住建局	①负责因燃气管道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调查、应急处置工作； ②负责调集并征用起重机、挖掘机等抢排险设备； ③负责提供市政、建筑等技术支持。
	区民政局	①牵头社会救助工作； ②负责协助做好遇难人员遗体的处置工作。
	区财政局	在事权范围内安排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资金，做好经费的审核、划拨及监督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①负责提供特种设备技术资料支持，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 ②负责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叉车、吊车等特种设备； ③负责为应急救援提供相关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④负责抢险救援过程中的食品和药品的安全监督。
	区城管局	负责市容市政、环卫设施的恢复工作，并配合公安部门维持事故现场秩序。
	区交通局	①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②负责组织协调内河航道造成或可能造成污染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③做好国省及县道交通事故可能引发生态环境污染的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④负责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运输保障。
	区农业农村局	①配合生态环境等部门做好农业环境污染的预防预警；

应急机构	机构组成	职责
		②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对农业生产和渔业资源造成影响的调查和评估工作； ③参与渔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 ④监督指导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单位），依法依规做好自然公园范围内自然灾害、森林防火等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处置； ⑤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森林火灾等引发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水务局	①负责组织开展干旱缺水和其他环境污染原因引发水源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中有关水文数据采集，按要求报送水文等相关信息； ②指导突发水生态环境事件处置中有关水工程调度工作。
	区商务局	负责加强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的监测，协调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区卫健委	①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中毒人员的医疗抢救工作；负责事故发生区域疫情监测和防治工作； ②负责向现场应急指挥部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接受救治人员伤亡、疫情监测及防治情况； ③在紧急情况下向毗邻城市或上级卫生部门寻求医疗支援。
	公安栖霞分局	①负责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开展勘验，提取固定证据，对涉事犯罪嫌疑人进行立案侦查； ②负责核实事故伤亡人员的身份；负责有关事故直接责任人的监控及逃逸人员的追捕； ③负责协同做好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
	交管栖霞区大队	①负责事故危险区域的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保障应急人员、物资运输等车辆通行； ②做好公路（含高速）事故可能引发生态环境污染的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铁路交通事故和船舶交通事故等引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机构	机构组成	职责
	规资栖霞分局	负责提供地理信息作为决策支撑，开展突发生态环境处置工作所需的应急测绘。
	龙潭海事处、栖霞海事处、新生圩海事处	①按事件处置需要，配合长江南京段油污染事件处置协调组；牵头有关部门做好长江栖霞水域水上生态环境污染事件的溯源、调查等工作；统筹协调、调派长江水上应急资源，组织开展水上污染物的控制、收集、清理工作； ②协助做好陆域、外源性污染的应急处置工作。
	栖霞区消防救援大队、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消防管理工作，开展事故现场的防火、灭火以及应急终止后的洗消工作，并结合实际采取消防水减量、回用和污染拦截、收集、处置措施，控制、减轻泄漏物质和污染消防水的危害。
	各街道办事处、管办	①负责建立所辖区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制度，制定应急预案，做好队伍建设和应急人员培训工作； ②加强应急值守和信息上报工作； ③配合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人员疏散、应急保障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2.2 日常工作机构及职责

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设在栖霞生态环境局，作为日常工作机构，由栖霞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有：

①执行上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的决定和指示。

②负责全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的综合协调及有关组织管理工作，包括应急演练、应急能力建设等。

③负责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及有关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④建立和维护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信息平台，收集、整理和评估事件信息。

⑤联系各成员单位，对其履行应急预案中的职责情况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

⑥负责组织编制、评估、修订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各成员单位制订或修订环境应急预案工作。

⑦负责应急专家库建立与维护工作，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动态更新。

⑧加强与毗邻地区的联系，健全应急工作协作机制。

⑨落实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现场指挥及处置机构

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并启动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履行区级现场应急指挥职能。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的地点、起因及法定职责分工，在区突发生态环

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的统一组织指挥下，指挥部由负有应急处置责任的政府部门、所在街道办事处、管办及事件发生单位等组成。

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类型分别由相应的责任部门负责组建：

（1）企事业单位排污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

（2）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

（3）交通道路及其基础设施事故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由区交通局负责。

（4）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类型或成因复杂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由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指定负责部门。

同时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设置综合协调组、应急监测组、污染处置组、应急保障组、医疗救护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维稳组、调查评估组和通信保障组等专业工作组。现场应急指挥部场所及相关保障工作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管办负责。各组组成及职责见表 2-2。

现场应急指挥部可视情调整和增加相关工作组。没有参加工作组的各职能部门主动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开展相关工作。

当发生I级、II级、III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生态环境事件时，在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情况下，区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在其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表 2-2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序号	应急工作组	参加单位	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由区政府办牵头，栖霞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和相关街道办事处、管办配合	负责总体协调、工作指导、督办核查等工作，负责沟通衔接、工作保障、有关会议安排、材料起草、信息汇总报送等工作。负责指挥、组织、协调本辖区内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
2	应急监测组	由栖霞生态环境局牵头，区水务局、区卫健委、规资栖霞分局和相关街道办事处、管办配合	组织开展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的调查；根据现场情况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及数据汇总分析，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视情向上级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寻求监测支援；完成现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污染处置组	由栖霞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卫健委、公安栖霞分局、规资栖霞分局、龙潭海事处、栖霞海事处、新生圩海事处、栖霞区消防救援大队、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和相关街道办事处、管办配合	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和应急测绘，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技术研判和事态分析；按照处置方案，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切断污染源，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现场处置人员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执行相关企业停、限产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应急避灾场所；完成现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序号	应急工作组	参加单位	职责
4	应急保障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栖霞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卫健委、公安栖霞分局、规资栖霞分局、龙潭海事处、栖霞海事处、新生圩海事处、栖霞区消防救援大队、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和相关街道办事处、管办配合	负责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负责事件应对区级经费保障；完成现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5	医疗救护组	由区卫健委牵头，栖霞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和相关街道办事处、管办配合	负责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调度医疗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救援人员、受伤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组织开展伤病员医学救治、应急心理援助；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完成现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6	通信保障组	由区工信局牵头	负责协调通信单位采用有线、无线及特殊情况下应急通讯方式，实现信息的双向交流，确保通讯畅通；完成现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序号	应急工作组	参加单位	职责
7	新闻宣传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工信局、栖霞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和相关街道办事处、管办配合	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完成现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8	社会维稳组	由公安栖霞分局牵头，栖霞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和相关街道办事处、管办配合	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对发生的群体性事件，组织专业力量稳妥处置；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完成现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调查评估组	由栖霞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公安栖霞分局、规资栖霞分局、龙潭海事处、栖霞海事处、新生圩海事处和相关街道办事处、管办配合	负责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调查，委托开展评估、核实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监督指导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参与生态环境事件性质、等级的审定；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现场调查取证；对应急处置过程、有关人员的责任、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存在的问题等情况进行分析；完成现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专家组及其职能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由熟识其所在专业或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突的专家组成，主要包括政府机关、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领域专家。

当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时，依托江苏省、南京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由栖霞生态环境局从专家库中选邀专家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方案、处置方案的制定和现场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持，为事件防范、应急救援和后期处置提出意见和建议。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工作

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统一部署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栖霞生态环境局协调有关部门具体组织落实。

（1）建立环境风险源档案。对辖区内生产、销售、储存、运输、使用环境风险物质的单位，尤其是较大及以上风险等级企业和园区的风险源、风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建立并定期更新环境风险源档案。

（2）强化环境风险源管理。各风险企业建立“三落实三必须”机制，开展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健全自身环境应急预案，明确重点风险点位和应急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

3.2 监控和风险预判

各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管办和单位，应按照早发现、早处置、早报告的原则，对可能导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研判。

栖霞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环境监测，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在全区范围内布设水质监测控制点、空气质量控制点，设置水质自动监测站、空气自动监测站；通过监测网络，不间断监控江、河、湖泊、地下水中无机物和有机生物指标；对主要风险源排放污染物进行督查，对污染事故特征污染物进行监测，及时提出应急响应建议。

建立部门信息共享与会商制度，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城乡建设、海事、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气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收集、核实可能导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信息并通报栖霞生态环境局，由栖霞生态环境局组织会商，开

展联合研判。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并在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立即报告栖霞生态环境局。

3.3 预警

3.3.1 预警级别

按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红色（I级）预警：经研判，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

橙色（II级）预警：经研判，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

黄色（III级）预警：经研判，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

蓝色（IV级）预警：经研判，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

3.3.2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应实行严格的审签制。经审签后，按《江苏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发布。

蓝色（IV级）预警由区政府或其委托的部门、单位，按权限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可能影响的区域内发布，黄色（III级）、橙色（II级）和红色（I级）预警由上级政府负责发布。区政府及各

相关部门在无法甄别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预警级别的情况下，应立即上报市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

预警信息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及时、准确、客观地公开播发。

预警信息要素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突发事件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

发布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应加强对预警信息的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部门应及时按照《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宣布终止预警。

3.3.3 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预警级别和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 1 项或多项措施：

（1）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准备或直接实施相应应急处置措施，降低环境污染发生的可能性。

（2）在危险区域设置危害警告标识，告知公众采取避险措施，并根据需要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

（3）根据需要，按照“区级-企业-社会”逐级调用原则，指令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环境监测机构立即开展环境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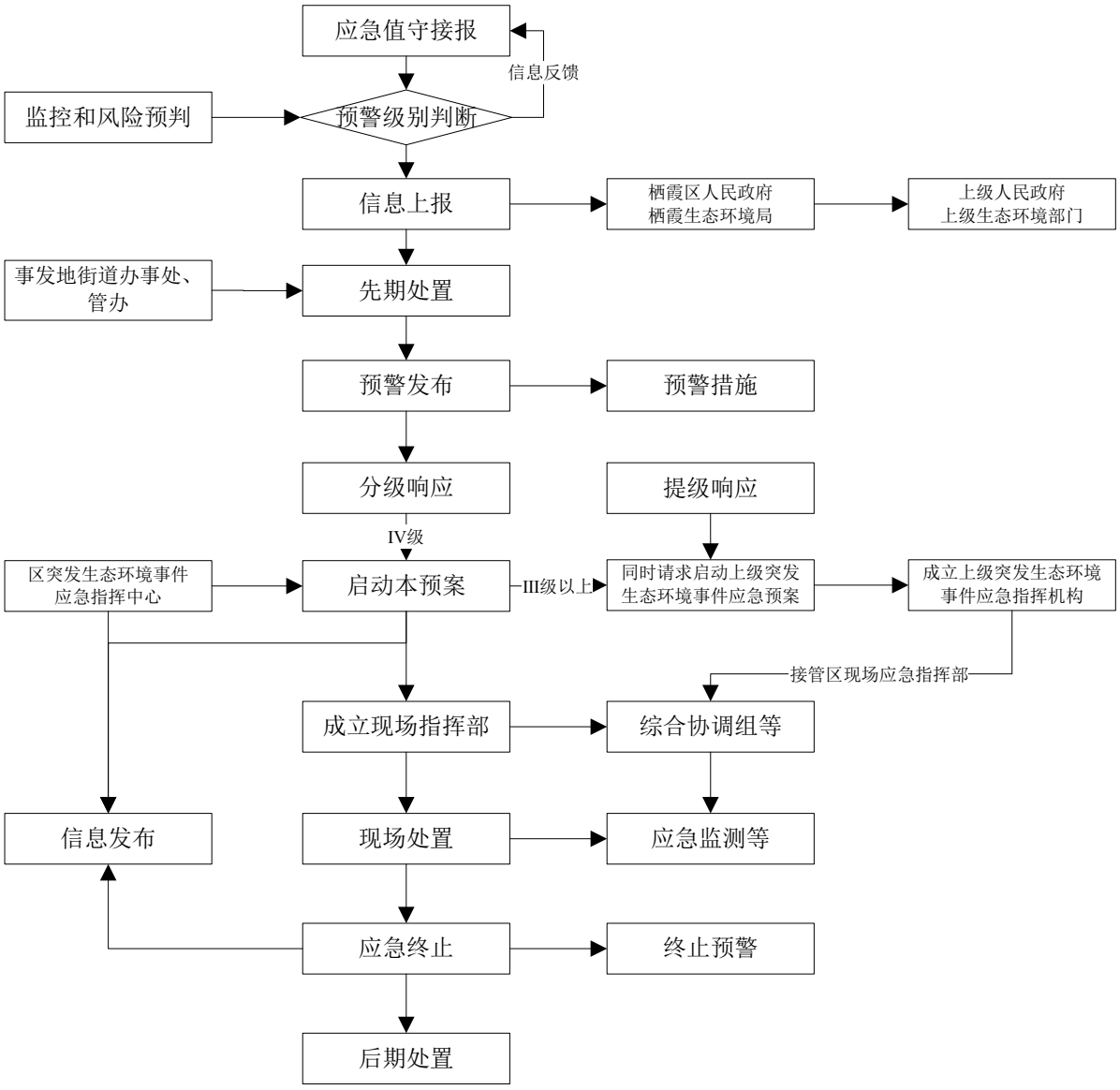
（4）根据需要，按照“区级-街道、管办-企业”逐级调用原则，调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

工作。

（5）及时发布最新动态，公布咨询电话，加强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组织专家解读，广泛宣传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以及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6）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

4 应急响应和处置



南京市栖霞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4.1 信息报告

4.1.1 报告程序和时限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社区和市民应当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同时，立即向所在街道办事处、管办和栖霞生态环境局报告。

相关部门发现突发事故（事件）有可能产生次生、衍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将信息通报栖霞生态环境局。

栖霞生态环境局接到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并第一时间向区政府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区政府要在事发后2小时内向市委、市政府书面报告；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区政府要在事发后30分钟内以电话形式、1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对初步认定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力争接报后10分钟内以电话形式、3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栖霞生态环境局应当同时按照上述时限要求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对达到或可能达到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标准的情况，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焦点事件，不受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和信息报告相关规定限制，区政府应第一时间电话报告，后续及时上报书面信息。栖霞生态环境局按市相关规定负责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上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先于区政府和栖霞生态环境局获悉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的，按上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及相关规定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互通信息。一旦出现事件将影响到市内其他区的情况，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通报相关信息；出现跨市情况时，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对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者可能转化为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的生态环境事件，不受分级标准限制，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4.1.2 报告方式和内容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三类。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终报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1）初报：内容包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及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尽可能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2）续报：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处置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3）终报：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

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微信或短信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4.2 先期处置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相关应急预案，指挥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采取事故状态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危害扩大，控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前，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管办接到信息报告后，应迅速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或者减少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危害，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4.3 应急响应

4.3.1 响应程序

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接到有关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报告后，向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汇报，由总指挥宣布启动本预案，由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召集各成员单位赶赴现场，迅速了解、掌握事件发生的具体地点、时间、原因、人员伤亡情况，涉及或影响的范围，已采取的措施和事件发展的趋势等，迅速制定事件处理方案并组织指挥实施，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及上级部门报告事件处理的最新进展情况。

应急响应的程序和内容包括：

（1）建立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所在街道办事处、管办环境应

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

（2）立即向区委、区政府领导报告，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3）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基本情况和应急救援的进展情况；

（4）通知各应急工作组随时待命，选邀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分析情况，为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5）派出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调集事发地周边地区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4.3.2 响应分级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按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I级响应）、重大（II级响应）、较大（III级响应）、一般（IV级响应）四级。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由区政府启动IV级响应，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具体应急处置工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按本预案组织应急处置。

初判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及跨区、市的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由上级政府成立的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在其统一指挥下实施应急处置。

当超出本级自身处置能力时，可向上一级领导机构提出请求，由上一级决定是否启动更高级别的应急响应。

当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以及敏感、可能恶化的事件，适当提高应急响

应等级。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4 指挥与协调

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情况，通知有关部门及其应急救援队伍。各有关部门接到事件信息通报后，应立即派出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事发现场，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的预案和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环境应急处置行动。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包括：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2）指派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

（3）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4）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5）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根据污染影响评估及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转移、疏散群众的范围；污染影响消除后，组织疏散人员返回。

（7）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及时、主动地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

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配合，支持现场应急指挥部和各现场应急救援队伍进行现场处置、应急监测、调查评估等工作的开

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妨碍工作的开展。

4.5 应急处置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当涉事单位不明时，由栖霞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污染源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栖霞生态环境局应在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应急救援、现场污染处置等先期处置的同时，迅速组织开展应急监测、应急调查，并安排技术人员赶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开展污染源排查、事件原因分析、评估污染程度及范围，提出现场污染处置方案和建议。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立即调动应急救援力量，及时赶到事发现场，并按照工作职责和分工，开展现场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5.1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组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性质、数量以及环境敏感点、气象、水文、地质等实际情况制定并动态优化调整环境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相应的监测方法及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人员和监测设备，及时准确开展大气、水体、土壤等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研判污染物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4.5.2 调查评估

调查评估组在接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报告后，应立即赶赴事发现场，调查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原因以及已造成的污染范围；调查污染源种类、数量、性质；调查事件危害程度、发展趋势；监督、指导污染源的控制和处置工作；协助、指导有关单位做好人员撤离和防护工作；对事件责任单位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做好现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5.3 安全防护

医疗救护组指导现场应急处置人员根据不同类型生态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规定。应急监测、调查评估和应急处置人员根据需要配备过滤式或隔绝式防毒面具，在正确、完全佩戴好防护用具后，方可进入事件现场，以确保自身安全。

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污染处置组迅速建立现场警戒区和重点防护区域，及时告知受影响的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有序组织人员安全疏散撤离，转移受影响的人员至安全区域。

4.5.4 分类处置

针对水体、大气、土壤污染和生态破坏等不同类型的突发生态环境污染事件，分类采取相关的应急处置措施。

（1）水体污染控制措施：水体污染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结合“一河一策一图”，由污染处置组立即查明和切断污染源，并根据水务部门提供的水文信息和气象部门提供的气象信息开展水体污染扩散趋势分析，确定污染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方式，防止水体污染的扩大；采取中和、沉淀、分解、吸附、打捞、微生物降解、调水稀释等方式，消除水体污染，并防止消防废水引起二次污染。涉及饮用水污染的，水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所在街道办事处、管办应积极做好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

（2）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由污染处置组立即查明和切断污染源，并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气象信息，开展大气污染扩散趋势分析，确定污染扩散范围和影响

程度；采取关闭、封堵、喷淋等措施减轻大气污染，并防止消防废水引起二次污染。必要时，及时组织疏散受到大气污染物影响的人员。

（3）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措施：土壤、地下水污染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由污染处置组立即查明和切断污染源，并根据规划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土地信息，开展土壤污染扩散趋势分析，确定污染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采取隔离、吸附、去污洗消、临时收储、转移异地安置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措施开展有效处置工作，消除环境影响。

（4）生态破坏控制措施：生态破坏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污染处置组会同相关部门立即开展查明原因、损害调查和评估工作，提出生态修复方案，并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工作。

4.5.5 医疗救护

医疗救护组迅速组织医疗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并根据治疗需要，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救治。及时发布公众自身保护和健康提示，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等工作。

4.5.6 市场监管和调控

社会维稳组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区域的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4.5.7 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维稳组加强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

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6 应急终止

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以及应急监测结果，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已得到控制，紧急情况已解除，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政府宣布应急终止，并向其上级政府报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情况报告。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负面影响趋于并保持在尽量低的水平。

4.7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借助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发布信息。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经现场应急指挥部和区委宣传部审核后由区政府统一发布。较大及以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上报市政府统一发布；对于较为复杂的事件，可分阶段发布；对于专业性较强的事件，可配套发布专家解读。重大、特别重大突发

生态环境事件信息的发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

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5 后期处置

5.1 环境损害评估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栖霞生态环境局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调查评估工作。调查内容包括受灾状况、危害程度、危害过程等资料，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并上报区政府。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5.2 应急过程评价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完毕后，由栖霞生态环境局就环境应急过程、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行动、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公众反映等情况开展评估，形成总结报告或案例分析材料。

报告主要包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等级；环境应急任务完成情况；环境应急是否符合保护公众、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和方法是否得当；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发布的通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等。

5.3 事件调查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由栖霞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监察机关及相关部门，依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形成书面调查报告，上报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

5.4 善后处置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要做好受污染区域内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安定群众情绪；因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遭受的损失，由区政府组织实施善后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宣传教育等工作；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保险机构第一时间对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确认和理赔。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制定生态环境恢复工作方案，区政府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生态环境恢复工作，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管办负责恢复期间与恢复后监管工作，防止次生环境问题。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栖霞生态环境局充分利用现有人员，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技能的预备应急力量，同时加强环境应急监测、应急调查以及应急专家库等专业队伍建设，指导环境风险企业要组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鼓励环境风险企业间建立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其他相关部门要建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强化应急力量支援保障；充分调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公益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在加强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加强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演练和管理，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素质和能力，规范应急救援队伍调动程序，保障应急工作的有效进行。

6.2 资金保障

加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资金保障，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处置、应对能力建设以及运营和维护经费统筹纳入区财政预算。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事件应急处置时尚未查明责任主体的所需经费由区政府财政先行垫付，待责任主体明确后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

6.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栖霞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委、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制定环境应急领域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组织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确保应急所需物资与用品的及时供给。各相关部门及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发挥现有

检验、鉴定、监测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和及时补充、更新。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的能力，保证在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满足应急行动所需。

紧急情况下，区政府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并于应急结束后依法给予补偿。

6.4 机制保障

根据区域或流域环境风险防范需要，通过市生态环境局加强与玄武区、江宁区、江北新区、六合区、仪征市、句容市等相邻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互动，健全信息共享、定期会商、联合演练、协同监测、资源互助等风险防范和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水务等多部门的联动机制建设，协同高效处置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6.5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现场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及现场各专业组、救援队伍间的联络畅通。及时公布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职能部门的值班电话并保持24小时畅通。建立跨部门、多手段、多路由、有线和无线相结合的反应快速、灵活机动、稳定可靠的应急通信系统。

区交通局会同交管等部门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应加强应急交通管制，保障运送伤病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优先通行。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教育与培训

栖霞生态环境局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多渠道普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预防和应急救援基本知识，增强公众自救互救意识和防护能力，鼓励公众及时报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环境应急管理人员每年至少参加 1 次环境应急管理技术和能力培训，提高各级环境应急人员的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对企业环境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加强环境应急工作培训。

7.1.1 培训计划制定

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制定人员培训计划，同时参加上级系统组织的环境应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培训。

7.1.2 基本应急培训

对于管理人员需要培训的基本内容有：

（1）培养反应能力：在明确存在的主要危险源、可能发生的危险、危险可能发生的级别，以及应急响应级别、应急响应程序、应急预案、应急救援组织、相关人员队伍、资源配置的情况下，培养其维持单位的全面反应能力，以及和媒体、管理机关等联系的能力。

（2）培养应急决策能力：培训指挥人员了解区内存在的各种化学品知识、简单应急处置知识、法律法规知识、应急专家联络、应急设备物资调配、应急队伍联络以及行业各种历史案例等一系列相关知识系统，从而提高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处置、应急决策的科学性、适用性和工作效率。

（3）培养应急指挥调度能力：培养指挥人员在应急指挥调度

中的指挥调度工具的使用，如查阅地图、搜索相关信息、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收发和传输，使得指令能及时上传、下达、现场处理处置得力，从而调度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及相关信息的采集、传输、处理、分析、发布和应急响应工作。

7.1.3 专业应急培训

包括灭火救援的培训、医疗救护培训、治安警戒培训等。

7.2 演练

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联合应急管理、交通运输、海事、水务等部门，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业性或综合性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演练完成后，由组织单位进行演练的评估和总结。通过演练，检验快速反应能力，落实岗位责任，增强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熟悉应急工作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明确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并根据演练取得的经验成果和存在问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同时，加强对企业环境应急演练的监督检查，提升企业自身的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7.3 责任与奖罚

对在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中，反应迅速、措施妥当、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处置措施不得力、不到位，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依纪依规对有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事故灾难或者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生态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健康和财产安全、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应急监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至应急响应终止前，对污染物、污染物浓度、污染范围及其动态变化进行监测。应急监测包括污染态势初步判别和跟踪监测两个阶段。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本预案的编制、修订和日常管理。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环境风险源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新情况，本预案应原则上每三年评估一次并视情修订。

8.3 预案的解释

本预案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南京市栖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 年修编）》同时废止。

附件

附件信息动态更新，确保信息准确有效。

1．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及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2．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表

3．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报告格式

4．危险废物现场应急处置程序及管理要求

5．专家库名单

附件 1．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及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及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应急机构	机构组成	联系方式
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	总指挥、副总指挥	/
成员单位	区政府办	025-85570317
	区委宣传部	/
	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
	栖霞生态环境局	025-85570457
	区应急管理局	025-85511652
	区发改委	025-85562044
	区工信局	025-85664290
	区住建局	025-85310905
	区民政局	025-85325565
	区财政局	025-85308484
	区市场监管局	025-85562919
	区城管局	025-58012319
	区交通局	025-85393001
	区农业农村局	025-85562240
	区水务局	025-85561729
	区商务局	025-85664196
	区卫健委	025-85570532
	公安栖霞分局	110
	交管栖霞区大队	025-85502255
	规资栖霞分局	025-85301717
	龙潭海事处	025-85732369
	栖霞海事处	025-52218590
	新生圩海事处	025-85801700
	栖霞区消防救援大队 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	119

应急机构	机构组成	联系方式
成员单位	仙林街道办事处	025-85863600
	龙潭街道办事处	025-85702039
	栖霞街道办事处	025-85779150
	马群街道办事处	025-84358000
	尧化街道办事处	025-85568385
	西岗街道办事处	025-85755766
	迈皋桥街道办事处	025-85392723
	燕子矶街道办事处	025-85493566
	八卦洲街道办事处	025-85203122
	经开区重大办	025-86420795
	新港管办	025-85800935
	智谷管办	/
	龙潭港产城管办	/
	综保区管理局	025-86373766
	科产融合办	025-85890910

附件 2.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表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表

报送单位：

报告单位：（盖章）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签发：

（标题）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信息来源		事件性质	
事故简况	**【说明信息获悉渠道及事故情况】**　月　日　时　分许，我局接　局报告/从网络媒体获悉，　月　日　时　分许，　区（***企业名称/路段/河段***）发生　（***泄漏/火灾/爆炸***）事故。事发点下游　公里处为　饮用水水源地/省市界，……。局主要负责同志高度重视，立即批示要求……。分管负责同志直接调度指挥，要求……。　应急、监测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当地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响应】**事件发生后，当地街道办事处、管办立即采取措施，……。我局已于　日　时到达现场，……。 **【应急监测】**目前，我局已在事故点周边布设　个大气监测点位、在　至　布设　个水质监测点位。　日　时监测数据表明　，……/监测数据正在分析中。 **【态势研判】**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初步判断……。 **【下一步工作】**我局已要求……。续情待报。 **【所涉化学品理化性质】**……		
备注			

报告人：　　电话：　　手机：

附件 3.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报告格式

关于（事件名称）的调查报告

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事发单位、事件类别、事件性质及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事件基本情况概述。领导对于事件的批示、要求。事件调查组成立依据和组成情况，以及开展工作简况。对于事件认定。

一、事发单位概况

事发单位基本情况。涉及事件污染物质的原辅材料、产品、中间品情况，有关的生产工艺、工段、车间等情况，事件污染物质产生的情况等。

事发单位周边学校、居民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情况。

二、事件经过及环境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件经过

事件的发生、造成环境污染的过程、造成的后果等。

（二）信息报告情况

街道办事处、管办、有关部门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情况。

（三）环境应急处置

街道办事处、管办、各有关部门的信息报告及应急救援、污染处置情况。

（四）善后处置情况

突发事件善后处置情况。

三、事件原因和认定

（一）事件原因

该事件主要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原因。

（二）事件认定

明确事件的类型，是否属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三）事件定级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南京市栖霞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进行定级并说明原因。

四、事发单位落实管理要求情况

事发单位落实环境应急管理及环境污染防治开展情况。（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由安全生产事件或交通运输事件等其他事件次生的，事发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或交通运输等部门有关管理规定情况）

五、街道办事处、管办和有关部门日常监管履职情况

街道办事处、管办和有关部门在涉及事件污染物质的事发单位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验收、执法等日常监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六、事件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事件责任者的基本情况（姓名、职务、主管工作等）、责任认定事实、责任追究的法律依据及处理建议：

（一）对事件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二）建议移送给其他部门的；

（三）建议给予党纪、政务追责的；

（四）建议对地方人民政府进行约谈的；

（五）生态环境领域问题的处理；

（六）通报考核的。

七、事件防范和整改措施

主要从技术和管理等方面对街道办事处、管办、有关部门和事发单位提出整改措施及建议，并对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在制定政策法规、规章及标准等方面提出建议。

八、调查组成员名单

参加调查组的人员姓名、单位、职务。

九、附件

调查报告所需附件。

附件 4. 危险废物现场应急处置程序及管理要求

涉危险废物现场应急处置程序及管理要求

涉危险废物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管办应立即组织涉事单位开展先期处置，对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中无明确责任人的危险废物，由街道办事处、管办负责处置。

涉事单位应及时向街道办事处、管办报送先期处置情况，包括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主要成分、危险特性、事故类型、污染源控制或切断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安全防护措施等内容，在确定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及利用处置单位后，将先期处置情况同步转交给相应的运输及利用处置单位。

一、先期处置

（一）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涉危险废物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综合协调组、应急监测组、污染处置组等各小组应立即前往事故现场，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危险特性、监测结果等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二）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组到达事故现场后及时开展检测，分析有毒有害物质成分，并结合危险废物成分、数量、危险特性及周边环境敏感点、水文、气象、地貌等环境概况制定应急监测方案，明确监测布点、频次及监测方法，开展周围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确定危险废物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形成周围人员疏散建议。

（三）现场应急处置

污染处置组到达事故现场后，立即对危险废物种类、成分、危险特性、污染范围等开展调查，采取有效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

1. 涉危险废物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导致大气环境污染时，需及时切断和控制污染源，并分析污染扩散趋势。采取在下风向喷射雾状水、设置水幕水带或在上风向设置直流水枪喷射等措施稀释、吸收有毒有害气体。如为可燃性危险废物，可在现场施放大量水蒸气或氮气，破坏燃烧条件；如为液态危险废物泄漏挥发，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抑制其挥发。现场处置采取喷淋等措施时，需同步采取围堤堵截等方式收集污染废水，以防排入外环境。

2. 涉危险废物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导致水体环境污染时，需及时切断和控制污染源，并分析污染扩散趋势，确定影响范围和污染程度，及时划定紧急隔离带，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方式，防止水体污染的扩大。根据危险废物主要成分，采取中和、沉淀、分解、吸附、打捞、微生物降解、调水稀释等方式消除污染。涉及长江南京段水域污染时，污染处置组需及时会同海事部门开展应急处置行动。

3. 涉危险废物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导致土壤环境污染时，需及时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污染扩散趋势分析，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危险特性及土壤污染程度，采取隔离、吸附、临时收储、转移异地处置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时消除环境污染。

二、应急处置程序及管理要求

（一）集中收集

危险废物收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收集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1. 收集作业要求。（1）确定作业区域，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2）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装备。（3）应做好台账记录，如收集地点、收集日期、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形式等。（4）收集不具备运输包装条件的危险废物，且危险特性不会对环境和操作人员造成重大危害时，可在临时包装后进行暂时贮存，但正式运输前应按下述包装要求进行包装。

2. 包装要求。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包装基本要求。（1）废弃危化品应满足危险化学品包装要求；（2）具有易燃性的危险废物满足易燃性危险化学品包装要求；（3）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经预处理稳定化后，包装封口需严密；（4）具有毒性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封闭形式能有效隔断污染物迁移扩散途径。（5）具有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其包装容器的材质应具有相容性，并且具有一定强度。（6）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不宜盛装过满，应保留一定的空间。（7）有粉尘产生的固态危险废物，包装封口需严密，避免粉尘扩散；（8）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固态危险废物，应使用防渗包装。

（二）临时贮存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危险废物应及时转移处置。当危

险废物数量较大且不能及时清运时，可考虑临时贮存。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优先考虑周边已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若无可依托贮存设施，则需设置临时贮存场所。（1）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确保临时贮存期间不发生二次污染和安全事故。（2）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器、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3）建立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台账，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4）临时贮存期限应根据应急处置进度安排确定，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有关规定。（5）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应满足《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要求。

（三）转移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1.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2.运输。（1）危险废物运输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2）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3）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HW49（900-042-49）类危险废物和其他需要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处置的固体废物，以及事件现场遗留的其他危险废物和废弃危险化学品，按区政府确定的处置方案进行运输时，可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四）利用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委托给具有相应利用处理资质和能力的单

位（可在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http://sthjj.nanjing.gov.cn/ztzl/wryjgxxgk/）进行利用处置，其中涉及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利用处置需与应急管理部门会商后开展。利用处置单位的选择需综合考虑运输距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的规模及利用处理能力。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HW49（900-042-49）类危险废物和其他需要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处置的固体废物，以及事件现场遗留的其他危险废物和废弃危险化学品，按区政府确定的处置方案进行利用或处置时，利用或处置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附件 5. 专家库名单

江苏省专家库名单（南京地区）

（按地区专家姓名拼音排序）

序号	地区	姓名	性别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擅长领域
1	南京	丁长春	男	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环境政策、园区环境管理、环境监测
2	南京	卜现亭	男	南京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原）	研究员级 高级工程师	损害评估、生态修复、水、大气、固废处置污染防治
3	南京	马丛明	男	南京工业大学	副教授	危险化学品安全
4	南京	王　华	男	河海大学	教授	流域水污染防治、水环境保护
5	南京	王　慧	女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工艺技术审查、隐患排查、风险评估
6	南京	王文浩	男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风险评估、土壤调查及修复
7	南京	王永峰	男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大气、水、固废处置污染防治、风险评估、应急管理
8	南京	王利超	男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生态修复、固废处置、土壤污染防治
9	南京	王海涛	男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风险评估、污染治理修复
10	南京	王彩红	女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价、风险评估、风险管理
11	南京	方　颖	女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正高级工程师	环境科研、环境规划
12	南京	卢　永	男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

序号	地区	姓名	性别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擅长领域
13	南京	田爱军	男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风险防范、应急处置、损害评估
14	南京	付丽洋	女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风险评估、预案管理、环境损害评估
15	南京	吉栋梁	男	江苏开放大学	教授	应急管理、环境工程、环境科学
16	南京	朱立新	男	南京沿江资源生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污染防治与资源化、风险评估
17	南京	朱志勇	男	中环联环境流域治理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污染治理修复
18	南京	朱洪标	男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污染治理修复、水环境污染治理装备选型、现场处置工艺优化
19	南京	任东华	男	江苏南京新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应急管理、环境工程、城乡建设
20	南京	庄　园	女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环境科学
21	南京	刘　宇	男	南京大学金陵学院	副教授	环境管理、环境规划与评价
22	南京	刘　瓒	男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高级工程师	固废处置、土壤污染治理
23	南京	刘会成	男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固废处置污染控制与应急处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与修复效果评估
24	南京	刘萌斐	男	南大恩洁优环境技术（江苏）股份公司	高级工程师	区域流域风险评估、隐患排查
25	南京	江　莹	女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风险评估、隐患排查
26	南京	孙　哲	男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风险评估、污染治理修复
27	南京	苏秋克	男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污染综合治理、环境应急处置

序号	地区	姓名	性别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擅长领域
28	南京	李　冰	女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污染物性质鉴定、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环境损害赔偿
29	南京	李大梅	女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应急处置、预案管理、损害评估
30	南京	李小路	男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损害评估、环境调查、环境修复
31	南京	李志刚	男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大气、固废处置污染治理
32	南京	余　昂	男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风险评估、应急管理
33	南京	杨　柳	男	南京师范大学	教授	大气污染控制理论与技术
34	南京	杨丽娟	女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高级工程师	污染溯源、损害评估、生态修复
35	南京	吴丽娟	女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环境风险应对、环境损害评估
36	南京	吴贤斌	男	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	高级工程师	环境风险评价与预测、环境应急管理
37	南京	吴海杰	男	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	研究员级 高级工程师	隐患排查、风险研判、风险管控
38	南京	张以飞	男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环境应急管理、环境科研
39	南京	张迪生	男	江苏省南京环境监测中心	研究员级 高级工程师	大气、水、噪声污染防治、环境监测
40	南京	张胜田	男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研究员级 高级工程师	土壤污染防控
41	南京	张维清	男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应急处置
42	南京	张瑞峰	男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	高级工程师	固废处置、环境损害鉴定

序号	地区	姓名	性别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擅长领域
				份公司		
43	南京	陆鹏宇	男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分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大型石油化工企业环保管理
44	南京	陈　飞	女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生态修复、固废处置
45	南京	陈　森	男	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新污染物污染控制技术、损害评估及司法鉴定
46	南京	陈振翔	男	河海大学	副研究员	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饮用水污染研究、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
47	南京	陈海燕	女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环境应急管理、风险评估
48	南京	范兴建	男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环境应急管理、风险评估
49	南京	周　飞	男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应急管理
50	南京	赵　浩	男	南京工业大学环境学院	博士后	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化工安全风险识别和管控、应急环保设施研究
51	南京	赵　铭	男	江苏天圆地方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风险评估、应急处置、土壤和地下水修复和管控
52	南京	赵永刚	男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与管理
53	南京	胡　玲	女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水、大气环境应急监测
54	南京	姚　琪	女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损害鉴定、应急管理
55	南京	秦海旭	男	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环境规划、政策研究、生态保护修复
56	南京	秦继华	男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环境咨询、环境应急管理

序号	地区	姓名	性别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擅长领域
57	南京	袁凯燕	女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
58	南京	桂祖胜	男	江苏省海洋经济协会	高级工程师	海洋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与处理、风险评估、水上溢油处置
59	南京	贾　倩	女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高级工程师	污染物性质鉴定、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环境损害赔偿
60	南京	倪　峥	男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危险有机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安全、可燃粉尘防火防爆、危废储运安全
61	南京	郭明高	男	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石油化工安环管理、危险废物处置
62	南京	唐　敏	男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工业园区环境应急体系建设、安全风险评估、应急救援方案优化建议
63	南京	唐景华	男	中国石化扬子石化橡胶厂	高级工程师	应急处置、预案管理
64	南京	黄　娟	女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环境管理、环境科研
65	南京	黄冠燚	男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环境咨询、污染治理修复
66	南京	盛富安	男	江苏绿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应急监测与预警、土壤与水体污染应急修复
67	南京	崔世海	男	南京师范大学	教授	固废处置治理与资源化、风险评估及应急处置
68	南京	崔灵丰	男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应急处置、风险评估
69	南京	章正勇	男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环境风险应对、应急管理、环境损害评估
70	南京	谌伟艳	女	江苏省地质局资源调查与评价院	正高级工程师	土壤及地下水调查污染防治、风险评估、污染治理修复与效果评估
71	南京	蒋乐平	男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隐患排查、预案管理、应急演练

序号	地区	姓名	性别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擅长领域
72	南京	傅　江	男	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	研究员级 高级工程师	应急管理、污染治理修复
73	南京	焦　涛	男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水污染及土壤污染防治、固废处置
74	南京	曾　石	男	江苏省表面工程行业协会	高级工程师	应急管理、清洁生产
75	南京	鲍　琨	男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港口、航道、公路等交通领域环境风险应急
76	南京	潘国权	男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环境修复、环境准入管理、环境管理与规划
77	南京	魏玉香	女	南京科学学会	研究员级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与分析、应急管理、隐患排查
78	南京	魏爱泓	女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研究员级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与管理

南京市专家库名单

编号	姓名	性别	所学专业	联系方式	擅长领域	可参与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工作领域
1	卜现亭	男	环境工程	18951651690	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危险废物管理	水环境、土壤及危险废物相关突发环境事件
2	曾　石	男	环境学	13770686092	风险评估、应急管理、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	预案管理、环境风险防控、环境风险评估
3	陈纪赛	男	化工机械与设备	13951765609	土壤、应急救援、环境修复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与处置事后恢复
4	陈　森	男	环境工程	18951651681	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及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管理、环境损害评估、环境司法鉴定	危险废物相关突发环境事件
5	陈宋辉	男	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	13505174952	大气、固体废物、应急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与处置、预案管理环境风险评估
6	陈振翔	男	环境科学	13813940917	风险评估、损害鉴定、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	环境应急管理、环境科研、其他专业领域
7	谌伟艳	女	环境工程	13912986458	土壤及地下水、风险评估、环境修复	预案管理、环境风险评估、环境损害评估与调查处置
8	崔世海	男	环境科学与工程	13951887912	固体废物、损害鉴定、风险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与处置、预案管理、环境损害评估与调查处置
9	崔志强	男	应用化学	18951651700	风险评估、风险管理、损害鉴定	预案管理、环境损害评估与调查、法律政策
10	戴昌德	男	焦化	17327094436	应急管理	预案管理
11	戴开静	女	环境工程与科学	13770980556	环境管理与规划、环境准入管理、环境法律经济政策	预案管理、法律政策、其他环境管理
12	府灵敏	男	环境工程	18951651705	大气、水、固体废物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与处置、环境风险防控、环境风险评估

编号	姓名	性别	所学专业	联系方式	擅长领域	可参与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工作领域
13	高长青	男	金属材料腐蚀与防护	18120187007	表面处理、化工、铸造等特种制造行业的风险评估、应急管理	预案管理、环境风险防控、环境风险评估
14	郭明高	男	化学工程与工艺	15951790872	化学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应急管理、应急救援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与处置、预案管理、其他环境管理
15	何山河	男	经济管理	13913967899	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风险评估、应急管理、环境修复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与处置、应急监测、环境污染损害评估、生态修复工作
16	吉栋梁	男	环境科学与工程	15961939696	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风险评估、损害鉴定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与处置、预案管理、环境损害评估与调查处置
17	蒋乐平	男	大气科学	18951651680	大气、风险评估、风险管理	预案管理、环境风险防控、环境风险评估
18	焦　涛	男	环境规划与评价	13913873748	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风险评估、风险管理、损害鉴定	预案管理、环境风险评估、环境损害评估与调查处置
19	李植汶	男	电气自动化	13385631668	应急管理、风险管理、水治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与处置、预案管理、环境风险防控
20	李宗春	男	水文地质工程	13814002620	土壤及地下水、风险评估、环境修复	风险评估、环境损害评估与调查处置、尾矿库环境应急管理
21	陆鹏宇	男	机械工程领域	13851492461	化学品、应急管理、应急救援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与处置、预案管理、环境风险防控
22	陆元华	男	油气储运	13815425688	化学品、风险管理、环境监测	质量风险评估、大数据分析、加油站地表水监测
23	倪　峥	男	环境工程	17327763952	危化品储运应急安全消防、危废储运安全、有机等废气处理设施安全、可燃粉尘防火防爆、环境泄漏事故应急管理、消防应急安全	应急管理类

编号	姓名	性别	所学专业	联系方式	擅长领域	可参与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工作领域
24	苏秋克	男	环境工程	13852286281	土壤、地下水、固废等污染防治、风险评估、损害鉴定	尾矿库环境应急管理、环境损害评估与调查处置、环境风险评估
25	唐景华	男	化学工程	13851466843	风险评估、应急管理、应急救援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与处置、预案管理、环境风险评估
26	田爱军	男	环境工程	13814120663	风险管理、应急管理、环境管理与规划	预案管理、环境风险防控、环境风险评估
27	王大伟	男	环境科学与工程	13245803369	水污染防治、环境修复	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业
28	王焕庆	男	食品科学	15951667851	风险管理、应急管理、环境监测	预案管理、环境风险防控、环境风险评估
29	王　慧	女	石油加工	13951946812	石油化工工艺技术审查、环保三同时及验收、环境隐患排查、环境风险评估及应急	应急管理类、污染治理类、其他专业领域类（化工领域）
30	王士昭	男	环境工程	13641958612	汽车行业、固废、水、气污染防治、风险评估与管理、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	机械汽车行业相关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环境风险防控、评估与调查处置
31	王淑芬	女	企业管理	15077834984	应急管理应急救援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与处置、预案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
32	魏玉香	女	地球化学	18951651537	风险评估、损害鉴定、环境监测	应急监测、预案管理、环境损害评估与调查处置
33	吴海杰	男	环境工程	13951731502	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应急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与处置、预案管理、环境风险防控、环境风险评估
34	吴建金	男	工商管理	18061680819	环境管理与规划、风险管理、其他技术类与管理类	预案管理、环境风险评估、其他环境管理
35	吴　阳	男	环境科学	15951839707	水、气、固体废物、土壤等污染防治、风险管理、应急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与处置、预案管理、环境风险防控

编号	姓名	性别	所学专业	联系方式	擅长领域	可参与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工作领域
36	吴云波	女	环境科学与工程	13770728312	应急管理、损害鉴定、环境管理与规划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与处置、环境风险评估环境损害评估与调查处置
37	许建华	男	环境工程	18951651509	土壤、应急管理、固体废物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与处置、应急监测、预案管理
38	许小群	男	安全工程	13851847976	大气、水、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风险评估、预案管理	预案管理、环境风险防控、环境风险评估
39	许志良	男	环境工程	15951865143	风险评估、应急管理、环境管理与规划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与处置、预案管理、环境风险防控
40	尧一骏	男	工程学	13454104988	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风险评估、环境修复	环境风险防控、环境风险评估、环境损害评估与调查处置
41	尤文辉	男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8951711481	化学品、应急管理、应急救援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与处置、预案管理、环境风险评估
42	于新泉	男	环境工程	15951907860	风险评估、风险管理、环境管理与规划	预案管理、环境风险评估、法律政策
43	袁　立	男	环境工程	13815885929	风险评估、损害鉴定、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	预案管理、环境风险评估、环境损害评估与调查处置
44	张　瑜	女	环境科学	13914764520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风险评估、损害鉴定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与处置、预案管理、环境损害评估与调查处置
45	朱健丰	男	安全工程	1381382715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应急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与处置
46	朱立新	男	环境工程	13951948709	大气、水等污染防治、风险评估、应急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与处置、预案管理、环境风险评估
47	祝建中	男	环境工程 化学工程	13739186298	固体废物、土壤、环境修复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与处置、环境风险评估、环境损害评估与调查处置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0月27日印发